

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意见书

沪府备审〔2019〕131号

市卫生计生委：

你单位向市政府报送备案《关于印发〈上海市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沪卫计规〔2018〕141号）。经审查，现根据《上海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规定》第四十一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准予备案。

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